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申請說明

為發展更具多元之家庭支持方案，提供電子家庭聯絡簿電子平台，使收容人入監所後仍能關心家庭分享之事務與生活點滴，及時表達親情關愛、傳遞家庭溫度，提升收容人其家屬間之連結，收容人亦能於服刑期間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及時表達親情關愛，俾利順利復歸社會。

一、本方案申請對象

本方案不開放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經院、檢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情形，或因違規懲罰處分、隔離調查、收容於保護室、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使用，實施對象如下：

- (一) 收容人之配偶、直系或旁系二親等內親屬，或與其子女共居之家屬。
- (二)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之配偶、直系或旁系三親等內親屬。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里(村、鄰)長或機構人員，因家庭、社會福利方案須協助收容人或其家屬，得專案申請。前段機構包含醫療、社福、長照、安置等公、民營機構社工、督導或主責聯繫之人員。

二、實施期程：即日起實施

三、實施方式

符合本方案申請對象者，收容人 1 人(戶)限申請 1 個家庭聯絡簿服務，並由家屬提出線上申請之勾選，申請項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本所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並將申請結果、線上註冊及帳號開通情形通知家屬。

四、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及限制

- (一) 家屬端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收容人子女關懷問候或家庭支持方案有關者。
- (二) 家屬端使用系統每 10 日 1 次，少年收容人家屬每 3 日 1 次。
文字以 120 字為限，照(圖)片檔限 1 張(檔案畫質以不超過 10M 為原則，超過部分由系統自動調整)

- (三) 家屬不依規定使用，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 3 次以上，本所得暫停該收容人家屬使用權限一個月。
- (四) 排除一般公務之聯繫(如申請接見、在監證明、返家奔喪、假釋文件等)
- (五) 除其他家庭支持活動方案或專案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外，收容人端平日不啟用上傳功能，僅接收家屬端訊息。
- (六) 未成年民眾在申請服務項目權限時，因涉及個資蒐集，依個資法需要取得監護人同意，因此在申請服務項目權限時，需勾選「已取得監護人同意」並上傳監護人身份證明做為佐證。

五、聯繫窗口：戒護科輔導室電話： 04-8327205#305

六、系統操作步驟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網站首頁→「為民服務」→「愛-無礙援助家庭社會資源專區」→「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